**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**

**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學　號 |  |
| 學制、入學方式 | □碩士甄試 □碩士考試□資工博 □資安博 | 組　別(博士生不須勾選) | □資工-甲組 □資工-乙組□資安碩 |
| 休學紀錄 | □無□有， 學年 學期 | 戶籍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
| 更換原因 |  |
| 原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| 原指導教授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更換指導教授注意事項及簽認 | 注意事項1.研究生於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，始得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2.更換指導教授須提具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申請表(即本表)至系辦公室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新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指導。3.依本系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：若於入學一學年內更換指導教授，則以該學年度指導研究新生人數未滿配額之專任教師為限；未滿額之專任教師名單，請與系辦公室承辦人員確認。4.依本系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：碩士生更換指導教授後，須重新進行論文提審，於更換指導教授後六個月方可進行，.更換指導教授一年後，得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學生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核章欄位 | 承辦人收件確認：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： 年 月 日系主任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會議紀錄 |  學年第 次學術委員會議， 日期： 年 月 日 |